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4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许晓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三楼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三楼	
电话	0512-69832889	0512-69832889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一站式服务。公司目前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系统集成、储能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行业特点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将坚持精益求精的质量意识和拒绝同质化的创新精神,持续走优质、高效及差异化产品路线,并借助协鑫的全球品牌影响力,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和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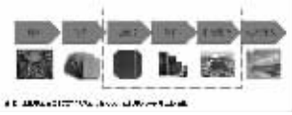

备注:上图中红色虚线框内即为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2、行业情况说明

(1)全球光伏行业稳步快速发展,重点市场和新兴市场并举

光伏作为一种可再生清洁能源,受到各国政策的支持,自2004年德国推出固定上网电价的光伏补贴政策以来,在各国政府不同的补贴政策激励下,市场迅速发展;同时受惠于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成为一种经济可行的发电方式,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接受,目前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能看到光伏发电的应用;光伏发电尤其是分布式,具备规模可控、安装灵活、建设周期短等特点,拥有传统发电(如火电)所不具备的优势。在过去光伏的发展历程中,虽然受宏观经济、政策波动等原因,光伏市场略有波动,但安装量依然呈快速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IHS Technology

根据IHS的统计,2016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77GW,预计2017年受到部分区域政策变化的影响,装机量将趋于稳定。但随着成本的降低,市场开始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预计到2020年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将接近100GW。

区域方面,重点市场主要为中国、印度、美国和日本,市场占有率超6成以上,安装量的稳定增长与重点市场的政策支持密切相关,但同时也带来一定风险,如中国市场在2016年的"630抢装",导致第三季度全面过剩,价格暴跌,对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随着光伏度电成本的降低,越来越多的市场开始接纳光伏发电作为未来电力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许多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都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及光伏发展目标,如巴西到2024年的光伏装机目标为7GW,而泰国则计划到2036年太阳能应用达到6GW。

资料来源:IHS Technology

(2)市场集中度提升,高效化是未来方向

制造方面,2016年全球多晶硅片销量超过82GW,电池片超过78GW,单晶比例提升较快,但是多晶仍为主流。价格方面,2016年上半年受中国"630抢装"影响,市场供不应求,价格相对稳定,三季度开始,需求的下降导致价格的快速下跌,全年降幅达到3成以上。

资料来源:GTM

随着光伏行业进入成熟期,低效产能过剩严重,高效化产品成为目前行业热点。政策方面,领跑者项目对组件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引导行业注重技术升级,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实现做大做强,最近政府还在酝酿"超级领跑者"项目,进一步支持具有创新性的技术和产品;市场方面,伴随着分布式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中国,分布式在十三五期间的规划达到60GW,受限于屋顶面积小等因素影响,其更加偏好高效产品,同时高效组件产品能够降低电站的BOS成本,进而提高电站的收益率;差异化方面,光伏产能过剩,高效化的产品是各家供应商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技术方面,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步,如单晶硅片、PERC电池技术逐渐成熟和稳定,成本被市场所接受,成为高效化的重要前提。根据亚化咨询统计,截止2016年底,PERC电池产能已经达到14GW,预计2017年新增PERC电池产能11GW,至2017年底PERC产能将达到25GW左右。

行业成熟的另一个趋势就是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一线产商凭借着较大的规模、成本控制、技术优势,以及全球化的渠道布局、品牌效应和较好的融资能力,快速实现做大做强。

附图是2010-2016年三季度前五组件供应商市场占有率统计,整体来说市场集中度一直在曲折提升,2011-2013年间由于欧美市场连续对中国制造实施"双反",导致行业集中度下降,但随后快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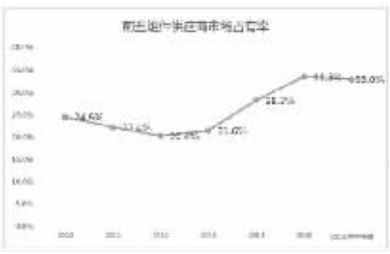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HS Technology

(3)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源集成及能源管理业务将会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各国对分布式能源政策大力支持,分布式能源开始快速增长。中国十三五期间分布式规划达到60GW。目前大型地面电站存在着限发、限电以及补贴发放延迟等一系列问题,分布式在电网接入、消耗等方面存在着先天优势,将是后续发展重点。

中国积极推进能源系统优化,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行动计划:2016-2018推进能源互联网的试点示范工作,初步建立能源互联网的技术标准,发展第三方综合能源服务,培育能源互联网新的市场主体;2019-2025形成能源互联网产业体系。综合能源集成及能源管理业务将会获得巨大发展商机。

(4)动力电池快速发展,整合加快,介入时机显现

新能源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未来五年全国新能源电动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其中2015年全年销售量达到52万辆,后续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以上。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元件,将迎来飞速的发展,据东吴证券统计,至2020年,锂电池需求量(包括磷酸铁锂和三元锂)将达到80GWh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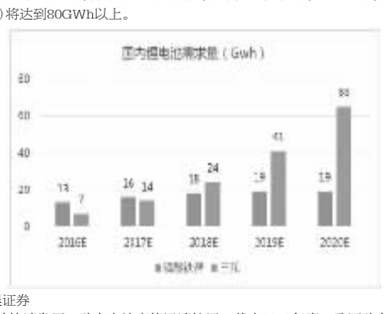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随着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产能迅速扩展,截止2016年底,我国动力电池产能已经达到105GWh(来源:华泰证券),与此同时,国内动力电池的产能扩张趋势依然在持续,预计十三五期间,产能会达到177GWh以上。

为引导行业良性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动力电池发展的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在工信部出台的《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征求意见稿)中,对动力电池企业规模、技术、生产等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鼓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大量的二三线企业由于综合实力不强,无法与一线企业竞争,被兼并或者淘汰,行业将进入整合淘汰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026,723,057.18	6,283,840,747.55	91.39%	2,699,278,4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11,627.85	638,502,181.58	-104.21%	2,694,316,24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93,663.47	635,427,074.27	-111.99%	145,941,6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553,017.01	-1,052,065,817.46	299.82%	-1,110,300,07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104.00%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104.00%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99.27%	-100.02%	-90.1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0,328,855,167.28	14,785,858,411.16	37.49%	3,107,613,1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2,081,957.74	3,578,525,483.37	16.59%	323,965,55.4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9,585,494.15	3,799,022,137.10	2,673,203,459.21	2,644,911,9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85,303.96	91,117,826.21	16,139,121.65	-236,153,87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99,123.07	90,283,628.23	15,729,057.72	-286,864,5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425,464.53	353,879,509.04	-978,136,710.27	-1,988,870,35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经与年报审计师沟通,公司对于截止报告期未尚未并网的电站EPC合同的收入确认的认定,与审计师的认定存在一定偏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未并网电站EPC项目各环节原已确认收入的系统包销售、设计以及工程管理服务等收入全部冲回,待电站并网后再行确认。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9%	1,422,630,000	1,422,630,000	质押	1,351,53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0%	1,130,250,000	600,250,000	质押	813,234,300	
倪开禄	境内自然人	6.25%	315,278,848		质押	315,117,931	
					冻结	315,278,848	
上海融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310,000,000	31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240,000,000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95,000,000	95,000,000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75,920,000		质押	20,000,000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2,000,000				
梁山	境内自然人	1.11%	56,180,000		质押	37,50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000,000	4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爱仙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044,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度全球光伏行业装机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IHS的统计,2016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77GW,其中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产能全球化、技术革新化、行业集中化不断加强,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自重组以来始终以"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定位,迅速进行了规模、品牌、渠道、技术等全方位的布局和升级。通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实现组件自有产能5.0GW,组件出货量4.0GW以上,跻身全球一线产商的行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2,672.31万元,同比增长91.39%,自恢复上市以来,连续三年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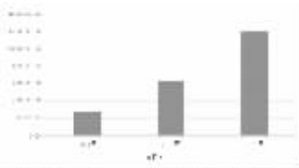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国家光伏电价调整方案出台,2016年以前获批光伏项目如果能在2016年6月30日以前投产,则仍能享受当前电价。受此政策影响,光伏行业在2016年上半年掀起了"抢装潮",同时也给光伏行业整个2016年度带来了巨大的波动及反差,下半年市场形势急转直下,市场需求持续下滑,上游原材料硅片及电池片价格快速上涨,组件价格持续下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258.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1.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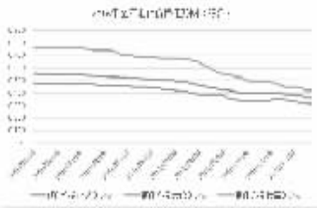

2016年在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管理层的正确方针领导下,奋力突破困境,主动开展新业务,发展新模式,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科技引领高端制造,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信息化推动高端制造工业4.0建设,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及品牌创新,从客户需求及偏好出发,打造个性化、差异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刚双片"、"金刚高密度"以及"白色双玻"等高效组件产品得到了快速推广;针对分布式业务发展特点,为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光伏发电系统的要求,公司推出"鑫阳光"及"鑫阳光+"产品组合,产品系列2kw/3kw/5kw/8kw/10kw满足不同类型户用屋顶需求;立足于适配家庭分布式光伏使用,解决分布式光伏对电网的影响问题,公司发布"E-KwBe"储能产品系列,通过"光伏+储能"的新供电模式,加速电力供应模式的转型;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未来也将适时切入动力电池行业。

(2)从"0"到"1",高效光伏电池业务实现战略性突破

光伏行业实现"平价上网"是行业健康发展的趋势,而"平价上网"离不开技术进步驱动下的成本降低,电池片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核心的组成部分,其效率的高低、不同的使用特性,将会与下游组件技术开发存在直接相关。目前高效电池片的外部供应,不仅影响公司高效光伏产品的交付,也压缩了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为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降低电池片的供应链风险,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在徐州沛县提前布局高效电池产能500MW,预计2017年将实现产能1500MW,未来将提高自产电池比例达70%以上,并主要以高效电池产能为主,为公司差异化产品路线提供战略支持。

(3)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利申请和授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新申请专利223项,其中发明专利61项,实用新型147项,外观设计15项;授权专利8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76项,外观设计6项。研究成果突出,研发能力显著。公司通过实施光伏+储能技术双驱动战略,不断提升新型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光伏产业方面,公司重点挖掘多晶电池组件成本下降空间,提升高效电池组件效率潜能,基于国内外不同区域光伏分布式屋顶和地面电站系统产品需求,维持并扩大产品优势。公司光伏金刚线切割搭配黑硅电池技术、PERC高效电池技术、叠瓦组件技术、1500V系统集成技术等行业领先性技术得以产业化应用。同时,公司将对光伏黑硅搭配PERC技术、N型接触钝化技术、高密度叠瓦技术、新型双玻组件技术、智能高效分布式电站系统等方面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在储能产业方面,公司紧跟储能市场发展契机,开发了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次数、优异可靠性的户用储能产品和工商业储能产品,并形成了具有自主产权的PACK封装技术和BMS技术。

(4)提升品质,培育精益求精工匠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制造事业部,苦练内功,同时进行装备升级,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赖。公司产品立足国内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光伏组件产品已通过了TUV、UL、JET、MCS、INMETRO、CQC、CGC等国内外第三方检测认证,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晶体硅光伏组件"领跑者"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公司的光伏组件实验室获得TUV莱茵和TUV南德TMP实验室资质,表明公司在人员、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等方面的资质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储能产品通过UN38.3产品认证测试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在第三届中国储能创新与技术峰会同期举行的中国储能产业杰出企业颁奖典礼中,协鑫集成储能科技荣膺年度中国"最佳商用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另外,公司交流充电桩通过CQC产品认证测试,直流桩通过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国标测试。

(5)分布式业务迎来历史发展机遇,推动集成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分布式发展机遇,对未来分布式能源业务进行了规划,将公司位于上海奉贤区的产业基地改造成开展分布式能源产品研发、集成及配试基地,同时基于分布式发展的分散性、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特征(B2C)特点,推出鑫阳光3kw到30kw系列标准化产品,目前公司在全国大部分省市都已建立了代理商渠道,并于2016年12月与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O2O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其覆盖全国的县、乡(镇)、村的会员店及网络平台,推广"鑫阳光"光伏户用系统的销售,公司为每一位代理商和客户提供优质的户用光伏解决方案,做中国领先的户用光伏系统。

(6)布局全球销售体系,加快全球化步伐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市场趋于饱和、账期较长的行业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与越南电池进行产能合作,推进海外制造,有效规避"双反"贸易壁垒的影响,通过收购澳大利亚OSW公司控股权,快速在澳洲建立组件、系统集成及储能产品的分销渠道,切入高价、高端应用市场。截止2016年底,公司已在日本、印度、北美、澳大利亚等5个国家及区域设立子公司,在泰国、中东、南非、北非等7个国家及区域设立代表处。凭借协鑫的品牌优势,协同协鑫在光伏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势,加快全球化步伐。

(7)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市场地位与影响力稳固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市场地位与影响力稳固提升。2016年公司在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的光伏组件制造商评级中荣登一级榜单,被评为一级光伏制造商;并荣获"中国企业海外年度大奖"、"光伏产业技术领军企业奖"、"2016年度北极星杯十大电池/组件品牌"、"2016年度中国光伏领跑者技术创新贡献奖"、"2016中国光伏领跑者创新论坛杰出贡献奖"、"2016年度光能杯分布式光伏电站服务商"、"金刚系列"高效组件获得2016年SNEC展会"吉瓦级金奖"等十余项行业奖项,同时公司入选上海企业百强榜、上海制造企业百强榜以及上海民营企业百强榜。恢复上市一年多来,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得到了行业及社会的广泛认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组件	9,160,487,229.06	1,130,984,399.96	12.35%	146.67%	101.04%	-2.80%
系统集成包	2,349,482,576.21	401,467,173.43	17.09%	5.36%	9.51%	0.6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2,178,890.0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2,178,890.07元。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50,176,479.82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50,176,479.82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句容能源、张家港能源、徐州能源、沛县能源、阜宁能源、金寨能源、沛县集成、协鑫投资、协鑫储能、协鑫印度、协鑫美国、协鑫日本、协鑫新加坡、CLIENT SOLUTION、FINANCE、ENERGY SOLUTION、GREEN DEAL、南通能源、上海能源、天津能源、国鑫财务、协鑫文化、建鑫保理、新能惠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变更。

协鑫新加坡之子公司,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子公司协鑫新加坡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Advance Finance Solution Pty Ltd持有的OSW 26.00%的股权、Moja Holding Pty Ltd持有的OSW 14.80%的股权、Australia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持有的OSW 10.20%的股权,合计购买OSW股权为51.00%,交易价格为9,690,000.00澳元(折合人民币48,518,411.40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变更。

公司出资15,000万元与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财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能惠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惠通认缴出资额为100,100万元人民币,信达财富作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LP)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信达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中间级LP)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协鑫集成作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LP)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变更。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3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16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1.16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10,208,732.68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16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其2017年审计费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协鑫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原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6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1.16元,与2016年度业绩承诺数差异为82,691.16元,控股股东需要就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已经在积极筹备资金,将在90日内将上述业绩补偿款付至公司专用账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股东协鑫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16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1.16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10,208,732.68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16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很多变化,目前公司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亦未签订关于股份认购的相关文件。

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生产经营需要、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